

董事会提名政策

IDG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于下文载列提名程序以及董事会（「董事会」）所采纳之提名政策中包含的流程及准则。

提名程序及流程

本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评估建议候选人是否适合时会参考下列因素。

提名委员会秘书应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并邀请董事会成员于会议前提名候选人（如有）供提名委员会考虑。提名委员会亦可提出董事会成员并无提名之候选人。

- 如属填补董事会之临时空缺或委任额外成员，提名委员会将提出建议，供董事会考虑及批准。
- 如属建议候选人在股东大会上接受选举，提名委员会将作出提名，供董事会考虑及建议。
- 将根据适用法例、规则及法规之规定（包括上市规则之规定），向本公司股东发出一份通函，以向彼等提供建议候选人之姓名、简历、建议酬金、独立性（如所提名者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其他数据。
- 股东可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注明收件人为公司秘书），表述其有意推举指定人士参选董事。该书面通知连同(i)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条须予披露的候选人资料及该等可能被认为与候选人的建议选举有关的其他资料；及(ii)该人士就本公司遵照上市规则或联交所规定于其企业通讯文件中刊发根据上述第(i)项提供的个人资料发出的同意书，须于不早于有关会议通告寄发后翌日起至不迟于有关股东大会日期前七日结束之期限内寄往本公司于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
- 董事会对于任何股东大会上建议候选人接受选举之一切事宜有最后决定权。

提名委员会所采纳之准则

- **商业经验：**候选人应在与本公司有关之某业务、公共事务或学术范畴内具有高级职位方面之丰富经验。对全球能源资产投资及管理之认识乃属有利条件，惟并非在任何情况下均属必须。
- **公众董事会之经验：**候选人应有在具声誉上市公司担任董事会成员或在其行业、公共事务或学术上担任高级职位之相关专才及经验。
- **多元化：**候选人应对董事会多元化作出贡献，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专业经验、资质、技能及服务年资等因素。
- **地位：**候选人应有最高道德情操，并在其范畴内（在个人及专业上）具有崇高之声誉及地位。
- **承诺投入之时间：**各董事会成员必须有足够时间妥善履行其职责。董事必须从其他承诺中腾出足够时间，使彼可投入所需时间准备会议及参与入职、培训、评核及其他董事会相关之活动。
- **独立性：**如拟提名候选人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彼必须符合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之全部独立性要求。彼必须时刻意识到对其独立性有威胁的事宜，避免与本公司之间有任何利益冲突。彼必须能够彰显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之最佳利益，并以此行事。

该等因素仅供参考，既不旨在尽列所有因素，亦不具决定性作用。为确保现有政策在实务上继续顺利落实，本公司将定期进行检讨，并在考虑规管要求、良好企业管治常规及股东及本公司其他持份者之预期后，重新评估此政策。在必要且适宜时，本公司将向董事会提出修订以供批准。

于2019年3月采纳

*仅供识别